南臺科技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設備賠償辦法

民國 87 年 10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89 年 6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1 月 18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為維護館藏資料及讀者之權益，依據本校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借書規則第十二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借閱之圖書資料如有遺失、撕毀、污損或損壞等情事，借閱人應依本辦法辦理賠償。

第三條　圖書資料賠償辦法：

一、以與原圖書資料完全相同者抵賠為原則。

二、圖書資料賠償辦理遺失人無法購得同一版新書時，處理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購書部份:若原版新書無法購得，以該書定價 3 倍現金賠償。

（二）無法查得定價或贈閱之圖書，中文書以每頁(精裝)3 元、(平裝)2 元；外文書以每頁(精裝)5 元、(平裝)4 元之標準，折合現金賠償，若未載明頁數之書，則以 200 頁計算。

（三）圖書之附件資料應以原版資料抵賠，若確實無法自行零購且該附件無法單獨計價時，則以書含附一套之定價 3 倍現金賠償。

（四）大陸地區出版品依本條各款所訂標準照台灣定價（以當時人民幣對新台幣滙率換算）乘 3 倍現金賠償。

（五）特殊版本及藝術畫冊，因印刷特殊，另專案簽請處理。

（六）如為套書或叢書中之部份冊數，且該書無法零購時，則以全套書或叢書總價賠償，且每件最高賠償金額以新台幣 500 元為上限，每件賠償金額超過 500 元者以 500 元計算。

（七）如有上述條文未盡事宜，得由本館主管裁量。

第四條　視聽資料設備賠償辦法：

一、視聽資料毀損或遺失者，需依本館原購入之公開播映版價格賠償。

二、若為成套之出版品，無法單部（卷）購買時，仍須購買全套賠償歸還。

三、若該視聽資料已絕版，則以該資料購入價格的 3 倍賠償。

四、若操作不當而導致視聽器材毀損者，依照現今市場價格賠償。

第五條　本辦法所收款項依本館「圖書處理費核銷辦法」處理。

第六條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並公告週知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